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琼医保〔2025〕158号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人工电子耳蜗 医保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医疗保障局、医保服务中心，省医保服务中心，各相关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提高我省人工电子耳蜗（以下简称“人工耳蜗”）的保障水平，满足我省参保人的多层次就医需求，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，决定进一步优化人工耳蜗医保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保支付条件

参保人员需符合以下人工耳蜗适应症之一方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：

（一）语前聋：先天性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患者

（7周岁以下语前聋患者，或经听力语言康复后有一定言语基础的18周岁及以下语前聋患者）。

（二）语后聋：双耳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或双耳重度感音神经性聋，配戴助听器仍不能进行正常听觉言语交流患者。

二、医保支付规定

参保人员使用人工耳蜗耗材发生的费用，由参保人员先行自付20%，再按照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报销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对于家庭经济条件困难，需要进行人工耳蜗植入的参保患者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各市县医保局可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，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。人工耳蜗医保政策将根据我省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实施动态调整。

本通知自2025年8月15日起执行，之前制定的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